

古城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 古城乡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 紧紧围绕工作重点和年度目标任务, 以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目标, 持续深化主动公开,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 优化平台建设, 强化监督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 我乡收到一起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乡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及网站日常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程序, 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同时, 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动态管理,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及时更新或修正过期、错误信息, 切实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四) 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开平台。线上, 持续优化乡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设立“动态信息”“通知公告”“机构职能”等子栏目; 线下, 巩固传统公开渠道, 规范管理各村(社区)公开栏, 确保政策信息及时传达, 帮助群众解决政策查询、办事流程不清等问题, 着力畅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检查手段, 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 谁负责”的要求, 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组织开展全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同时, 明确了政务公开目标、职责分工和完成时限,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形, 未组织开展社会评议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一、责任落实不够扎实，未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部分科室存在“重业务轻公开”倾向。责任分解未细化到岗到人，缺乏明确时限要求，且未有效纳入绩效考核，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不足。二、公开质量有待提升主动公开内容多为常规工作动态，对民生政策解读、财政资金明细、重大项目进度等群众关切领域内容公开不深入。三、渠道平台不够完善，主要依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传统渠道，政务新媒体等多元载体运用不足。网站栏目设置不科学、检索功能薄弱，公开栏维护不及时。改进情况：一、压实责任，调整充实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政办为牵头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细化各科室、各村（社区）公开任务清单与时限。二、提升公开质效，梳理形成民生保障、财政资金、乡村振兴等重点公开清单，深化政策解读与数据支撑。三、优化渠道，拓展政务新媒体、村级广播等多元公开载体，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公开专区。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完善检索功能，规范公开栏定期维护。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